

证券代码：873945

证券简称：华源电力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## 武汉华源铸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王昕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已编制公

司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提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公司总经理对 2023 年度进行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并形成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现将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提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公司财务部已制定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4 年度工作安排为基础，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，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、现有的经营能力和公司经营发展规划，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，秉持稳健、谨慎的原则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武汉华源铸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王昕已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银行贷款续贷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银行贷款续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拟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华源铸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华源铸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